

智冠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Pay x MyCard遊戲黑白Pay，享最高5%回饋！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MyCard網站消費，以 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或於MyCard APP 消費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付款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MyCard網站或MyCard APP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內用戶於MyCard網站或MyCard APP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付款，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(含)以上，可享5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活動期間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最高回饋50元。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40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上海商銀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之參與機構：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(Fubon+)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商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27家金融機構。

(於MyCard APP 限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銀行、元大銀行及玉山銀行(玉山Wallet)

計12 家金融機構)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 APP 之參與機構：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，計23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二) 本活動為限量回饋，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總金額40萬元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上海商銀官網。
- (三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115年6月30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。
- (四) 回饋金撥入之金融卡/帳戶，倘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與金融機構及協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，皆由活動店家及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。
- 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四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領取回饋之用戶，

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
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、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csb.com.tw>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七) 主辦單位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(股)公司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商銀客服連絡電話：02-2552-3111
聯絡信箱：service@scsb.com.tw